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4

聯絡人：魏妤戎

電 話：(02)77365904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90039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9年度新增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之玉山學者申請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109年度玉山學者計畫申請相關事宜，本部前已以109年1月31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90010648號函、109年3月4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9003226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人才兼顧與國家發展及產業之連結，本部業於109年1月15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080191623B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」，新增玉山學者得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之申請條件，且其應至少達本部「國家產學大師獎」之標準。
- 三、鑒於本計畫新增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之玉山學者，目的係為聘任掌握國際領先水準/業界關鍵核心技術，或在業界有重要研發貢獻者，引導國家產業發展；因此，「國家產學大師獎」僅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之玉山學者的「最低」通過標準，各校所提計畫申請人，應符合下列原則，並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：
 - (一)其專業技術應具「國際競爭力」，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重要影響力。如：國家所缺乏之人才，可將國內產業向上提升者。
 - (二)其專業技術可結合學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，由學校提供配套措施，並加入產/企業團隊合作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

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致理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大葉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慈濟大學、佛光大學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馬偕醫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育達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慈濟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